江西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学分认定标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等级或内容	每人次计学分	认定依据	备注
1		国家级及以上项目	获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	3.0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 准,同一竞赛一年内就高申请 一项	
		部分省区、省级项目	获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	2.0		
	文体竞赛	市级或校级项目	获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	1.0		
		学校运动会项目	获前三名	1.5		
			获第四至六名	1.0		
2	等级考试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优秀者(成绩≥600分)	3.0	仅认定在本校考点参加的各类 考试(学校未设考点的考试除 外),以证书为准	
			及格者(425≤成绩< 600分)	2.0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优秀者(成绩≥600分)	3.0		
			及格者(425≤成绩< 600分)	2.0		
		计算机等级考试	优秀者(证书上注明"优秀")	3.0		
			及格者(有合格证书)	2.0		
		其他等级考试	获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	2.0		
3	专业技术 考试	国家或行业资格考试	获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	2.0	以证书为准	2015级及 之后的学 生获取驾 驶证不认 定为综合 素质学分
4	文艺创作	作品被市厅级(含)以 上报刊等官方媒体采用	第一作者(排名不计算校外 人员)	0.5		
5	实践活动	海外交换生		5. 0		
		国内交换生		3.0		
		参军服兵役		5.0		
		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 等活动)	提交实践方案、实践报告 、并通过答辩(或组织部门 同意通过)	1.0		学校组织 的方认可
		参加校级(含)以上文 艺(体)活动	有正式活动名称并附参加 人员名单及分工),每次 (每项活动最多认定5人	0.5		
		协会或社团主要负责人	一年及以上 (校团委认定	1.0		
		学校组织的志愿者活动	完整参加一项活动	0.5		
		志愿献血者		1.0	以献血证为准	累计最高 认定2分
		道德高尚者	校级(含)以上媒体报道	2.0	提供媒体报道材料	